伊利沙伯體育館

附屬及康體設施的訂租安排及指引

（會議室／活動室／多用途練習場／羽毛球場／
乒乓球桌／壁球場
(由 2023年3月 1 日起生效)

I. 訂租安排

普通訂租	「**普通訂租**」申請每季處理一次，申請人須於訂租季度前4個月遞交申請，例如： 訂租月份 — 遞交申請月份 一月至三月 — *上一年九月 四月至六月 — *上一年十二月 七月至九月 — *同年三月 十月至十二月 — *同年六月
逾期訂租	在「**普通訂租**」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視作「**逾期訂租**」。這類訂租申請會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凡在訂租日期前14天內才接獲的訂租申請，只會按運作上的可行性予以考慮。申請人請按以下時間表聯絡體育館辦事處租務部遞交申請表： 訂租月份 — 遞交申請月份 一月至三月 — *上一年十一月下旬 四月至六月 — *同年二月下旬 七月至九月 — *同年五月下旬 十月至十二月 — *同年八月下旬
定金	申請人在遞交訂租申請表時須繳付定金，定金款額請參閱伊利沙伯體育館網頁內的「租用費附表」。遞交的訂租申請不一定獲得接納。如申請不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方)接納，定金將予退回。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為符合資格的非牟利團體提供**特惠場租**，以舉辦計劃核准的文化或其他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伊利沙伯體育館網頁內的資料單張或聯絡租務部。
訂租查詢	電話號碼：(852) 2355 7275

備註	(1) 申請人就此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 / 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申請人須要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申請人若就此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 / 或無效的文件，申請人有可能會被檢控。 (3) 任何申請人或其成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訂租申請或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填妥的訂租申請表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5時30分前**遞交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II. 訂租指引

(1) 在填寫訂租申請表前，請細閱「附屬及康體設施的訂租安排及指引」、「租用條件」及「租用費附表」。如有需要，請向租務部索取全份最新版的「租用條款」。

(2) 如未能提供正確及充足的資料，訂租申請將不獲接納。

(3) 訂租申請須以香港註冊的公司或團體的名義提出。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概不接受。所有申請均代表有關團體提出而非供個別人士使用。

(4) 訂租申請表正本須送交九龍紅磡暢運道9號體育館辦事處租務部，活動室及會議室的普通訂租申請可經由「演藝租務通」(網址 https://eaps.lcsd.gov.hk)在網上遞交。申請人須一併遞交：
(a) 註冊證明書或公司註冊證書或商業登記證副本；以及
(b)「租用條款」列明的定金。

(5) 已在同一時段租用伊利沙伯體育館表演場舉辦活動的申請人，可獲優先分配使用附屬及康體設施。

(6) 如訂租同一時段的申請超過一個，申請會根據以下因素考慮：
- 擬辦活動的性質是否符合設施的指定用途
- 活動規模及詳情
- 以往訂租記錄

(7) 如親身前往體育館辦事處遞交訂租申請，可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定金。如以郵寄方式遞交訂租申請，請用訂租申請的公司或團體所發出的劃線支票繳付定金，支票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經由「演藝租務通」在網上遞交活動室或會議室的普通訂租申請，可使用信用卡、繳費靈或轉數快付款。

(8) 在覆實訂租申請後，定金會從租用費中扣減。如訂租申請不獲署方接納，定金將予退回，一般會以支票方式退還申請訂租的公司或團體。如經由「演藝租務通」以信用卡或轉數快繳款，定金會退還該信用卡或轉數快帳戶。

(9) 申請的訂租日期和已繳付的定金不得更改或轉讓。

(10) 訂租申請一經接納，申請人如有任何更改，須重新遞交申請，已繳付的定金概予沒收。

相關網址：

伊利沙伯體育館 **http://www.lcsd.gov.hk/qes**

伊利沙伯體育館
(除表演場、大堂及貴賓廳外的租用場地)

租用條件

除伊利沙伯體育館（除表演場、大堂及貴賓廳外的租用場地）一般租用條款外，下列條件亦適用於所有訂租申請。除非另有註明，這些條件中的字眼及措詞，均根據伊利沙伯體育館（除表演場、大堂及貴賓廳外的租用場地）租用條款闡釋。

場地使用

1. 租用人除非事先獲得體育館經理許可，否則不得或不得試圖：
   (i) 以任何形式將場地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分租或分讓；但准許其他人士進入場內參與或出席在租用場地舉辦的活動，則不在此限；
   (ii) 將場地用作與申請表格所述不符的用途；
   (iii) 更改活動性質；及
   (iv) 調動獲覆實的訂租日期或時間。

租用場地守則

2. 在租用期間，租用人有權按照覆實訂租表格上列明的日期和時間，在所訂租的體育館場地內舉行活動。場地只可用作覆實訂租表格所述的用途。所有場地只供舉行屬非觀賞性質的活動，並不得徵收入場費。 除非獲得經理批准，否則租用人或其僱員與代理人搬進體育館內的一切物件，均須在租用期屆滿或訂租提前終止時或之前，搬離體育館。

牌照

3. 租用人於覆實訂租及覆實增期訂租期內在場地舉行任何娛樂項目或節目， 都必須取得法例規定的一切與該項目或節目有關的牌照及許可證（包括與知識產權權利相關的特許），並負責所有相關費用，以及履行及遵守該等牌照及許可證訂明的條款。該等牌照及許可證，須在覆實訂租或覆實增期訂租期首天最少七天前向經理呈交。

宣傳物品

4. (i) 租用人須事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署方」)提交宣傳物品樣本，包括橫額、旗幟、展示板和佈景板等，以及向署方提供有關內容、設計和措詞的詳情。該宣傳物品必須事先取得署方的批准，方

可向公眾展示。

(ii) 租用人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或派發任何有失實、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性內容的與活動有關的宣傳物品。

(iii) 租用人事先未獲經理以書面許可，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派發或安排製作、發佈、展示、派發任何宣傳物品，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署方，藉以宣傳任何活動。

公眾秩序及安全

5. 活動舉行期間，租用人、表演者或獲租用人授權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行任何活動而導致煽動觀眾作出引致秩序混亂的行為或導致危害觀眾的安全。租用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士，不論基於惡意或無事實根據的指稱與否，作出相當可能會鼓動他人憎恨或害怕任何人士的行為，亦不得展示具相同目的的任何物品。

公眾健康

6. 為防止傳染病散播及保持公共衞生，署方可要求公眾人士進入場地範圍前接受體溫測量或健康檢查。如有任何人拒絕接受上述測量／檢查，該等人士可能會被禁止進場。租用人亦應留意參加人士的個人健康狀況，及提醒有呼吸道疾病徵狀的人士避免出席活動，並應及早求醫。

《國歌條例》

7. 租用人如擬在活動舉行期間奏唱國歌，須遵守《國歌條例》(文件 A405）的規定指引，並須於租用日期四星期前將相關安排通知負責的副經理(場地租用管理)。詳情請瀏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有關國歌的標準曲譜及官方錄音請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htm

《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

8. 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 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 A602)，租用人如欲於租用期間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或其圖案，必須按相關條例規定的規格製造及展示，並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向副行政署長提出申請（電郵：flags&emblems@cso.gov.hk；傳真：2804 6552），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一般而言，需要大約 3 至 4 個星期。詳情請瀏覽：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 (《國旗及國徽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602 (《區旗及區徽條例》)

維護國家安全

9. 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和活動。

其他法例

10. 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當局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完)